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终止非公开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终止非公开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 严洪      唐英凯   逯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